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受贈土地數額龐巨，惟未妥為管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辦理受贈土地清查作業，提升土地管理成效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下稱員林市公所)接受民眾捐贈土地 7,283 筆，因怠於執行管理及檢核作業，衍生土地閒置或遭占用等情事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辦理受贈土地清查作業，並據以研擬土地保全及管理措施，以維護公產權益及提升土地管理成效。

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管理機關對於其管理之財產，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。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，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時，應先查明有無糾紛，如有糾紛，應俟糾紛解決後，再行辦理。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，員林市公所累計接受贈與土地 7,283 筆，面積 196.16 公頃，帳列金額 109 億 1,857

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受贈土地(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 69 地號)被占用
(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共用地理資訊圖臺)

萬餘元，彰化縣審計室於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接受土地捐贈前未勘察土地使用現況，亦未俟糾紛解決後再接受捐贈；復未依受贈土地使用現況申請減免地價稅，並對占用土地追收使用補償金，嚴重影響政府權益；且怠於執行財產管理及檢核作業，未主動協調需地機關辦理清查及撥用作業，清理成效欠彰。經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員林市公所已積極辦理受贈土地委外清查作業，截至 108 年底止，該公所已完成清查受贈土地 3,423 筆；經申請免徵受贈土地地價稅計 114 筆，每年可節省支出 68 萬餘元，並對占用土地追收使用補償金 259 萬餘元；另標售非屬公設保留之受贈土地及有償移撥受贈土地，合計增加收入 4,304 萬餘元；後續將定期運用「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」及 google 查對受贈土地使用現況，以提升土地管理成效。